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386號

原　　告　黃淑卿

訴訟代理人　黃燦堂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2724號強制執行事件所據本院98年度司票字第4568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之執行名義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6,819元自民國98年3月5日起至115年9月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8計算之利息不存在；第2項請求撤銷前項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訴之聲明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均係本於其異議權請求排除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第1項聲明所示之利息債權額為據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萬5,640元（按：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44萬6,819元	98年3月5日	115年9月4日	(17+184/365)	3.78%	29萬5,640.18元
小計							29萬5,640.18元
合計							29萬5,640元